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上訴人 黃國忠即鎧匯工程行

被上訴人 沅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郁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

01 審裁判費，如係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
02 則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,104,400元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逾期未補正
04 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楊晟佑